一、应聘人员应在考试前40分钟，凭市人社局复审签章的《现场资格确认书》和《身份证》原件（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现场资格确认书》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前，应聘人员不可交卷退场。

　　三、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

　　四、应聘人员严禁携带各类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及书籍、纸张、包等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试开始前，应聘人员必须配合监考人员填写《应聘人员信息核查表》。

　　六、试卷发放后，应聘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等，填写的信息应和各种证件相一致，不得做任何其他标记。

　　七、应聘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八、应聘人员答卷时，一律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上作答的无效。

　　九、应聘人员按要求填涂答题卡， 答题卡上的信息点必须用2B铅笔涂黑（特别强调：答题卡不可折叠）。

　　十、在考场内必须保持考场肃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

　　十一、考试结束铃响，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应聘人员不得将试卷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二、应聘人员必须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十三、除主考、监考及巡视、巡考、监察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